

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

請浮貼-申請單位（人）資格證明文件

（設立證明或民宿/旅館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等可證明資格之文件）

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
請浮貼-存摺封面影本

（存摺若非申請單位公司存摺，請提供非公司帳戶切結書）

請浮貼-發票影本或收據正本

(統一發票收執聯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

(應註明購買單位、品項、廠牌、型號及費用)

二聯、三聯式請提供 收執聯

經費結報表

<<此為範例圖>> 正檔另附，填寫完畢後請浮貼於此。

單位名稱：

花蓮縣政府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XX 月 XX 日

縣政府發出的公文
上面有發文編號

單位：元

壹、 所屬年度：	107年度				
貳、 計畫名稱：	花蓮縣政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				
參、 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	中華民國107年XX月XX日府觀商字第107111111111號函				
肆、 計畫核定總經費：	38000 (發票總額) (原報計畫經費概算金額)				
伍、 核定補助(委辦)金額或比率：	10000 (縣府補助款) / 舉例: 4kwX2500元X1台=10000				
陸、 結餘款繳回(a) - (b)：	(計畫執行結束後，經費如有結存，應全數或按比率繳回)				
柒、 經費收支明細：					
收 入	來 源	核定總經費	本次實收金額	實收累計金額	備 註 本機關確認下列事項： 1. 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政府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 2.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。 3. 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，已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4. 財物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5. 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。 6. 留存之原始憑證已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。 以上如有填報不實，相關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。
	花蓮縣政府撥款	10000	10000	(a) 10000	
	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(按不同機關分別填寫)	發票總額 - 縣府補助款 = 本會自籌款			
	本會自籌款	28000	28000	28000	
收入合計		38000	38000	(1) 38000	
支 出	科 目	核定總經費	本次實支金額	實支累計金額	
	一、花蓮縣政府預算經費 (按原核定科目逐項填寫)	10000	10000	(b) 10000	
		10000	10000	10000	
	二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(按不同機關分別填寫總數)	-	-	-	
	三、本會自籌經費 (填寫總數)	28000	28000	28000	
支出合計		38000	38000	(2) 38000	
結存 (1) - (2)				0	

填表人： 簽名蓋章 出納： 簽名蓋章 主(會)計人員： 簽名蓋章 負責人： 簽名蓋章

注意：簽名, 蓋章 (2樣都要有)

說明：1. 凡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接受補助(委辦)之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。
2. 計畫經費如分次核銷結報者，請於表上註明「第X次結報」字樣，並檢附前次經費結報表影本供審核。
3. 本表不適用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。

108 年度裝設地址電費單(任一期)

請浮貼-電費單影本

(以最近一期為佳，如因故無法提供，請至少提供 108 年度之電費單)

(申請人非用電戶時，需另附用電關係切結書)

汰換前照片

- 請浮貼 -

汰換前照片建議拍攝方式：
包含汰換場地及燈具裝設位置

如未能提供汰換前照片
須簽屬因故無法提供汰換前照片切結書

汰換後照片

- 請浮貼 -

汰換後照片
建議拍攝方式：
包含汰換場地及燈具裝設位置，並與汰換前照片角度相同為佳。